loyo
onary 7
翻譯筆
、操控簡便
儲存、傳輸四合一
雙向互譯
譯
0萬字翻譯字庫
真人發聲
盤,方便輸入
達500頁
中英文字
腦上傳檔案
便攜帶
點查詢
group.com.tw
電洽
2-3118
king
思｜維｜集｜團
藍科技有限公司
程、圖書
課程
都市與非都市
開發實務
-1日
理主講
應用實務研習
共6堂
師主講
實務與技巧
共5堂
理主講
實稅務應用實
晚起共3堂
計師主講
與建築規劃實
晚起共6堂
師主講
律與登記應用
3晚起共4堂
師、黃振國總
分割分管應用
29晚起共5堂
師、黃志偉老
總經理主講
北市館前路
火車站)
3560809
稅用書
法律指標（新
然、黃振國
元
財產移轉贈與
國著 320元
信託商品
420元
實務案例
320元
稅規劃
220元
訂契約——借
宜君、黃仕
50元
版(股)公司
455-0
市羅斯福路
號7樓
3560809
://www.
19.com.tw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 第 1560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賴院長任總統特使往賀聖國新任總統就職 任務圓滿完成
司法院研擬消債條例修正草案
司法院討論觀審員之資格與選任
司法院舉辦民事數位證據研討會
2.3 黃奕超／量能原則在德國之歷史發展
—兼論我國相關之學說及實務見解(下)
3 陳文霜／家事調解二、三事
4 台北地院舉辦民刑庭新進法官研習活動
台中高行辦理行政訴訟筆錄實務研習會

國際司法交流

賴院長任總統特使往賀聖國新任總統就職 任務圓滿完成

與國際刑事法院、聖國最高法院院長會談 並視察我國駐聖國相關單位 代總統慰勉同仁



賴院長與聖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新任賓多總統合影。

【本刊訊】司法院賴浩敏院長以總統特使身分，於8月30日率特使團前往位於西非之友邦聖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以下簡稱聖國），參加該國新任總統賓多•柯斯塔（Manuel Pinto da Costa）就職典禮，於9月11日返國，順利完成慶賀及鞏固邦誼之任務。

聖國自1997年5月6日與我國建交，14年來我國透過基礎建設、醫療援助及技術團合作，協助聖國各項發展，尤其在瘧疾防護方面，成功將該國瘧疾發病率自65%降至目前的不到4%，贏得聖國政府及人民一致肯定與感激。聖國在國際社會堅定支持我國，雙方關係穩定友好。賴院長此次出訪，備受聖國禮遇，該國卸任、新任總統、總理、國會議長先後安排會見特使團，表達對賴院長到訪的歡迎，並就兩國合作交流等議題交換意見。

賴院長此行並與聖國最高法院院長餐敘，就兩國之釋憲制度、司法組織、審理案件、法官待遇、法學教育、選舉訴訟等議題廣泛討論，甚為融洽。賴院長此次出使圓滿完成慶賀及兼具司法交流之任務。

此外，賴院長並以特使身分親赴我駐聖國大使館、技術團、醫療團、抗瘧顧問團、發電廠技術維修團等處視察，代表總統慰勉工作同仁。於聖國訪問行程前後，過境荷蘭及葡萄牙期間則順道訪視我國駐荷蘭及葡萄牙代表處，並造訪位於海牙的國際刑事法院（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ICC）與該院院長見面晤談，增進司法國際交流。

賴院長對於出訪期間，院務由蘇副院長代理，秘書長、副秘書長、各廳、處、室主管及全體同仁均謹守崗位，各項院務及重要活動，均能順利進行，深致謝忱。

研議人民觀審制度

司法院討論觀審員之資格與選任

【本刊訊】司法院人民觀審試行條例研究制定委員會於9月15日召開第3次會議，會中針對試行條例第三章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的「通則規定」與「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之職權、義務、資格、選任」等多項條文達成共識。

士林地院吳景源院長、嘉義地院陳朱貴院長針對修正草案分別提出書面修正建議條文。本次會議特別邀請內政部戶政司廖炯志、黃旭初科長列席，經與會委員及列席各機關代表熱烈討論後，達成多項共識如下：

一、觀審員的職權為：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中間討論及終局評議（草案第8條）。

二、觀審員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應保持品位、負有守密義務，且不得損害司法信譽（草案第9條）。

三、試行法院認有必要時，得選任1至4位之備位觀審員，於觀審員因故無法行使職務時，遞補觀審員行使職務（草案第10條）。

四、觀審員、備位觀審員及受通知之候選觀審員，得請求支給日費及旅費（草案第11條）。

五、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3歲，且於試行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滿4個月以上者，有被選任為觀審員、備位觀審員之積極資格（草案第12條）。

六、事實上無法參與審判、有心智缺陷、或具有一定法律相關職業或專業之人，或與本案之被告、被害人有一定利害關係之人，不得擔任觀審員（草案第13至15條）。

七、考量人民之身體健康、負擔能力，及工作、家庭、教育上之重大需要，明定人民得以一定事由，請求拒絕被選任為觀審員或備位觀審員的辭退事由（草案第16條）。

八、為建立觀審員的抽選母體，明定試行法院應通知管轄區域內的直轄（縣）市政府關於次年度所需之「備選觀審員人數」，直轄（縣）市政府再依隨機抽選方式，造具「備選觀審員名冊」，送交試行法院（草案第17至19條）。

九、具體案件應行觀審審判前，試行法院應自前開名冊中抽選該案所需人數之候選觀審員（草案第20條）。

下次會議，預計將針對觀審員與備位觀審員的選任、解任、保護及人民觀審審判程序之準備程序等相關條文進行討論。

積極回應民意需求

司法院研擬消債條例修正草案

【本刊訊】為積極推動集團性債務清理程序，提升消費者債務清理制度的效用，有效達成消費者個人的更生，重建其經濟生活，保障其基本生存權利，同時兼顧債權人公平受償機會，司法院消債條例研審小組自5月起即密集討論消債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目前正彙整各界意見。

近日「卡債受害人自救會」提出多項訴求，司法院於草擬之修正草案中皆已提出修正條文，分別說明如下：

一、有關「應由客觀公正第三人調解債務，取代銀行間不對等協商」：

司法院所擬修正草案第151條第1項已規定「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是債務人除依現行條文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外，亦可向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藉由公正第三人調解債務，增進債務人權益保障。

二、有關「清算案件以免責為原則，浪費奢侈金額須占債務半數才不免責」：

1.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及其立法意旨，清算事件終止或終結後，係以免責為原則。

2.司法院所擬修正草案第134條第4款，已將該款不免責事由修正為債務人有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始不免責。

三、有關「本金只要償還一定成數或以6年還清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的4年餘額，即應通過更生」：

1.更生程序的精神在於使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內盡力清償後即可免責。現行第64條第1項規定更生方案是否公允，除須考量債務人已否盡力清償外，並及其負債原因、過往消費有無不當情形，實務上法院常因債務人有不當負債或消費的情形，而無從依該項規定逕行認可更生方案。為使此等債務人仍有更生復甦的機會，司法院所擬修正草案已修正為「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

2.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應否認可，原則上係以債務人的清償能力作考量，各債務人清償能力不同，倘一律以同一標準認可，不但不符債務人應盡力清償的基本原則，且造成不公平現象，尚非妥適。

因應數位科技發展

司法院舉辦民事數位證據研討會

【本刊訊】為因應數位科技生活帶來的數位證據認定與效力的問題，司法院9月16日舉辦「民事數位證據研討會」，邀請政治大學姜世明教授、法務部調查局錢世傑調查官分別就數位證據的法律面及技術面專題演講。

研討會先由錢世傑調查官主講「數位證據技術初探－實務常見之電腦技術議題與相關見解」，從最常使用的電子郵件談起，佐以網路拍賣詐欺、個資外洩等實務案例，用淺顯易懂的方式說明專業的數位技術問題，使與會法官知悉數位證據使用於審判上應注意的技術問題。

姜世明教授接著主講「電子文書與電子簽章在民事程序中之運用與限制」，先說明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的基本問題，並引用德國學說及實務經驗，將電子簽章分為一般電子簽章、進階電子簽章、合格電子簽章（德國學者另主張有授信簽章）等類型。姜教授並說明電子文件之證據能力與證據力，以我國私文書、公文書在身分辨識、形式證據力、實質證據力等相關問題上，與德國學說及實務見解所展現的差異，引申出德國合格簽章電子文書及電子私文書證據力規定，於我國未有相似規定下，我國應如何認定的問題。